

2004
ECL



200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FALU FAGUI HUIBIAN

200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上册)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上册)

200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 200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编审.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5

200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7-5058-4146-7

I. 全… II. 2… III. 法律-汇编-中国-法律顾
问-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4087 号

200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用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李荣融					
编委会副主任	黄淑和					
主 编	张德霖					
副 主 编	于 吉	陈丽洁	周渝波			
编委会委员	李申田	韩岫岚	徐孟洲	朱力宇	张长青	
	程晓瑛	孙才森	张 华	肖福泉	龙翼飞	
	裴广川	宋朝武	于 安	顾 炜	孙 鹏	
	于腾群	吴文龙	衣学东	周 昊	王黎晓	
	卫新华	张锦平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已成为我国企业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已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企业法律顾问作为企业的管理人员在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日益突出的作用,并成为我国企业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增强国际竞争力的一支不可缺少的法律力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企业法律顾问作为具备法律知识和企业管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肩负的工作任务越来越重,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尽快发展壮大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是我国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为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发展和规范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国家于1997年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须经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获得。自1998年以来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已组织了四次,2004年10月将举行第五次考试。希望符合报考条件的同志踊跃报名,积极准备,认真应试,共同为我国企业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为了适应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发展需要,编委会总结前四次考试的情况,同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的进展,结合近一年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组织部分专家和有关同志对《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进行了系统调整和重新编写。新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按全国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科目设置,仍分为四册,即综合法律知识、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和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新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的编写,充分考虑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性质和要求,根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大量增加了在法律顾问实务中经常涉及的不可或缺的内容。全书的体例结构更趋合理,内容更加全面、新颖。这套用书立足于法律顾问素质与实际能力的提高,尤其强

调介绍了与法律顾问工作实际相关的内容,在体系及内容安排上都考虑到了该套用书的阅读对象,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基本理论与法律顾问实务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

鉴于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是一项不断探索和完善的制度,组织考试的有关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热忱欢迎广大参考人员和社会各界关心这项制度建设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200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200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81)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1)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7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83)
失业保险条例	(287)
工伤保险条例	(29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00)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303)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305)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3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34)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97)

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0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实施条例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实施细则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人法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人法实施细则	(56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838)

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7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880)

第四部分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885)
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管理办法	(88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人事部 司法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关于法律室任务职责和组织办法的 (报告”的通知	(89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895)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899)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 (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901)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906)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90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912)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 (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917)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92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926)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工作的通知	(931)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9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9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9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	
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9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9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02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027)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035)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

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

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